

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 抢险救援专用装备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17

SGZ[2025]350-ZC240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装备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17、SGZ[2025]350-ZC240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装备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9500.00 元

最高限价：45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350-ZC240-1	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装备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459500.00	459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既有的 3 台无人机提供改装服务，并采购灭火弹和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30 日历天

5.4 质保期：一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 证书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售价：0 元。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北堤东路铭德苑东南侧约 6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90728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福地大厦 B 座

联系人：刘甜

联系方式：18039924101、0398-2266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甜

联系方式：18039924101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957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北堤东路铭德苑东南侧约 60 米 联系人（电话）：李先生 1879072885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福地大厦 B 座 联系人（电话）：刘甜 18039924101、0398-2266685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装备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1.4	采购内容	对既有的 3 台无人机提供改装服务，并采购灭火弹和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交货期	30 日历天
1.7	质保期	一年
1.8	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p>“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p>（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偏离	允许
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4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2.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答疑纪要、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2022年---至今

	目的年份要求	
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化响应文件一份
3.7	响应文件的签章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3.8	投标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3.9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8月26日08时30分</p> <p>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原则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4595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5.2	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标准进行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5.3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5.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必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5.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负责解释。
5.7	其他内容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p> <p>2、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5.8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

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装备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 供应商须知
- 4.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4 评标办法
- 4.5 政府采购合同
- 4.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提出澄清要求，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9、磋商报价

9.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采购分项报价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9.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磋商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以所有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磋商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在合同履行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0、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

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网上答疑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磋商程序

(1) 宣布会议纪律；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名称；

(3) 宣布有关与会人员；

(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5) 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6)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4.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4.5.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磋商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

进行。

14.5.2 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决定性评审因素，仅供磋商小组参考。

15、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标专家 2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5.2 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

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串通响应，不得向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评审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1 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16.1.2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初步评审表。

16.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6.1.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6.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的地方。

16.2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6.2.1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

16.2.2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格式盖章的；

16.2.3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交货期、磋商有效期；

16.2.4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和技术要求。

16.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4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16.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监督部门批准。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7.1 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7.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原则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18、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8.3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4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等。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2%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及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备案采购。

21、履约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重新招标

22.1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3、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质疑程序及处理

24.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2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2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其他

25.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5.2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无人机改装服务	<p>一、抛投功能改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现有无人机实现灭火弹、水袋、物资等的定点抛投功能； 2. 抛投重量$\geq 100\text{KG}$，具备断电自锁功能，额定工作电压$\leq 7.2\text{V}$； 3. 供电方式支持机身或电池双向供电； 4. 使用寿命≥ 10万次； 5. 控制频段需满足 1100-1900us； 6. 抛投开口距离需$\geq 10\text{mm}$； 7. 控制距离：最大可不受距离限制； 8. 抛投系统支持按键、平台控制等两种及以上的操作方式； 9. 防护等级$\geq \text{IP56}$； 10. 支持过载保护，且过载后自动断电； 11. 单词续航≥ 1000次； 12. 支持拓展控制。 <p>二、遥控续航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续航时间$\geq 3.5\text{h}$。 <p>三、图传增强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标准支持 TDD-LTE/FDD-LTE/WCDMA； 2. 具有 TypeC (2.0) 接口$\geq X$个，SIM 卡接口$\geq X$个； 3. 续航时间$\geq 3\text{h}$。 <p>四、无人机服务管理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人机监视服务：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管理服务、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服务、飞行监视服务。 2. 无人机控制服务：无人机航线飞行服务、无人机实时摇杆服务、载荷控制服务。 3. 飞行作业管理服务：可根据航线为无人机创建飞行作业，支持一次或多次作业执行，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作业审批。 4. 支持实时飞行任务可生成二维码，手机端扫描二维码后可在线观看飞行实时画面。 5. 任务报告。支持无人机作业结束后自动生成作业报告，作业报告内容包括无人机任务航线、无人机设备等，并支持以二维码的形式分享作业报告，支持作业报告 PDF 格式下载。 6. 平台包含不小于 50G 存储空间。 7. ★平台关键模块（包括并不限于设备管理、飞行监视、航线管理等）需提供相应的平台方面的软著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8. ★支持不同厂商不同机型无人机接入平台管理、飞行数据实时展示，需提供不少于 8 家无人机相关设备厂家接入证明材料（需厂家盖章）。 9. ★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 3 级认证测试，获得公安部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 	3

2	灭火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灭火剂类型虚伪干粉灭火剂; 2. 充装量$\geq 6\text{Kg}$; 3. 作业方式应为凌空爆破抛洒方式; 4. 触发方式应为雷达测距定高或延时触发爆破方式, 并支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 5. 点火系统应电热式电子点火系统; 6. 覆盖范围$\approx 12\text{m}^3$; 7. 有效使用温度: -20°C-55°C 8. 灭火种类:A 类、B 类 9. 有效期≥ 2 年。 <p>需提供专业机构对产品的检测报告。</p>	20
3	前端应急指挥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体化拉杆箱滚轮设计。设备尺寸$\leq 580\text{mm} \times 360\text{mm} \times 250\text{mm}$, 重量$\leq 25\text{kg}$。 2. ★整机集成指挥视频终端、调度台、音视频矩阵、电话、话筒、音箱、网络、锂电池等模块, 具有视频指挥调度、视频切换、语音通信、显示控制、音源组合、电话值守、信息展示等功能。(须提供带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 ★具备接入三门峡市应急局指挥调度管理平台, 对平台内图像资源进行视音频调度和语音对讲, 可对图像资源的视频码率、分辨率、帧率等参数远程调节。(须提供原厂商对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指挥调度管理平台的无缝接入证明函。) 4. 设备面板上具备主控一键开关机, 具备指挥终端、调度台、视频矩阵、音频矩阵、网络模块、电话模块、无线麦、内置摄像头模块独立开关机。 5. 支持通过语音控制音视频矩阵、网络模块、电话模块、内置摄像头模块、指挥终端等功能模块的开关机。 6. 支持视频调度、语音调度、视频会商、地图调度和远程录像等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 7. ★支持在终端上直接创建和召开调度会议, 并具备会议模板设置、音视频广播、视频轮询、云台控制、会议录像、预案调度、邀请、请出、锁定等会控功能。(须提供带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8. 内置指挥调度软件, 具备多分屏多画面显示, 单屏具备画面≥ 30, 分屏间视频画面具备鼠标拖拽漫游切换。 9. 支持通过触控屏操作控制画面分割, 同时在显示屏中显示画面分割效果, 画面分割控制数≥ 4。 10. 支持电话呼入呼出功能, 支持呼叫手机、座机等语音设备; 支持与无线对讲机集群语音通信。 11. 支持多码流, 具有高码流、中码流、低码流可选。 12. 视频支持 H. 265/H. 264BP/H. 264HP。 13. ★视频分辨率支持 4K (3840\times2160)、1080P (1920\times1080)、720P (1280\times720)、AUTO; 帧率支持 1fps/5fps/10fps/15fps/30fps/60fps。(须提供带有 CMA 章或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4. 折叠三联屏设计, 三个屏幕均≥ 15 英寸液晶屏, 单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times1080; 支持显示屏间图像切换, 可以同时显示现场视频调度、GIS 地图和业务调度画面, 并支持通过 HDMI 输出接口将指定屏幕画面按需投影至上级大屏系统显示。 	1

		<p>15. 双主控模块设计，主控模块采用可插拔设计。</p> <p>16. 集成触摸控制屏，屏幕尺寸≥ 8英寸，具备视频矩阵切换、4画面分割控制、显示模式控制、音频切换、对讲机PTT、拨打电话、键盘切换、电池电量显示、充电状态显示、模块开/关机状态显示等功能，其中4画面分割控制具备全屏、双屏、1大3小的视频拼接多种模式。</p> <p>17. 至少具有1个RCA输入接口、1个3.5mm输入接口、1个卡依输入接口；2个RCA输出接口、1个3.5mm输出接口；具有鹅颈麦和无线麦，鹅颈麦与无线麦有独立的静音物理按键。</p> <p>18. ★至少具有6个HDMI输入接口、1个SDI输入接口；6个HDMI输出接口；内置1个1080P高清摄像头，支持水平270°和垂直105°旋转。（须提供带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19. 支持4×USB接口，4×4G/5G天线接口，2×4G/5G SIM卡槽，1×电话SIM卡槽，1×对讲机接口。</p> <p>20. 支持接入MESH自组网，支持5G全网通；支持设置VPN协议为L2TP、IPSec、VPN、APN；具有至少3个千兆网口。</p> <p>21. 支持在$\leq 1\text{Mbps}$带宽的网络条件下将任意4路图像合成1路并转发至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三级指挥中心(国家、省、市)，且图像分辨率不低于1080P@30fps，视频效果稳定流畅。</p> <p>22. 支持在AC(90~264)V范围内正常工作，AC供电接口为标准C14电源插座；具备内置电池供电；工作频率(47~63)Hz。使用内置电池供电时，续航时间不低于2小时，具备关机状态下可查看电池电量。</p> <p>23. 内置单北斗定位模块，仅单北斗定位功能。</p> <p>24. 机器自带配件收纳槽，所有标准配件都可以收纳入设备内。</p> <p>25. 工作环境温度支持$-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正常工作。</p>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 1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 1

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2.2.1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2；

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3.1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附表 2；

2.3.2 评分标准：见附表 2；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响应文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3.2.3 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格 评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无行贿查询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中国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信息公示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提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1.2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报价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30日历天
		质保期	一年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数额，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答疑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磋商报价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予以确认。

4、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供应商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p>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p> <p>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p> <p>价格扣除：《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对外发布，《通知》指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 - 20%)</p>	30分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0 分。带“★”项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其余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	30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对本次采购项目整体要求的理解、项目质量保证、供货进度的详细程度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 ①实施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对本项目有详细的理解，能提前完成供货安装的得 5 分； ②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对项目理解不透彻，能按时供货的得 3 分； ③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案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安装调试时间安排、保障顺利运行。 ①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配备 3 个及以上安装调试人员、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措施内容简单，配备 2 个安装调试人员，能完成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措施编写内容简单，配备 1 个安装调试人员，且有缺项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 3 分； 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1 分。	5 分

	运维服务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技术能力、日常巡检与排故等）</p> <p>①有明确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充足，岗位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能力得 5 分；</p> <p>②有相应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和岗位设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有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3 分；</p> <p>③内容简单，有缺项且不能满足日常运行维护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或互联网领域专业证书的，每有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名得 2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产品制造商承诺	主要产品的制造商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主要产品的制造商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分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提供有详细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方案）；</p> <p>（1）内容完整、方案合理、能切实为采购人提供额外售后服务的得 7 分；</p> <p>（2）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能满足日常售后服务需要的得 5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还需改进，基本能满足日常售后服务需要的得 3 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售后服务不完善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7 分

5、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

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6、定标办法

- (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 (2) 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双方协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

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装备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17

SGZ[2025]350-ZC240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投标函附表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	备注
1						
2						
3						
...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 视为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注: 此表格若不够用, 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			
...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 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七、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供应商。

2、保证不向、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供应商，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供应商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